

#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宁夏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规范对会员违规行为的惩戒,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夏注册会计师行业违规行为惩戒(以下简称“惩戒”)的实施,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会员,是指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中的执业会员,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

**第三条** 会员违反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以下简称“违规行为”),应当给予惩戒的,由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条** 协会实施惩戒,应当遵循客观和公正原则,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保障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得到贯彻执行。

实施惩戒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相当。

**第五条** 对协会实施的惩戒，会员有陈述和申辩权利，对惩戒不服的，可以提起申诉。

**第六条** 协会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移交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协会对会员存在执业违规行为，但尚不构成行业惩戒的，可以采取强制培训、责令单位会员内部问责、责令单位会员整改、约谈等自律监管措施。

**第七条** 协会对会员违规行为实施惩戒的种类有：

- (一) 训诫；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公开谴责。

**第八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给予惩戒：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 (二) 违反《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有关规定的；
- (三) 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
- (四) 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准则的；
- (五) 违反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的；
- (六) 在执业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七）拒绝、阻挠协会检查、调查的；

（八）应当实施惩戒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会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会员在执业过程中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第十条** 会员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规定，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惩戒。

**第十一条** 会员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一）在职业活动中，违反诚信原则的；

（二）在执行审计、审阅和其他鉴证业务时，违反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的；

（三）在作出职业判断、发表专业意见时，违反客观和公正原则的；

（四）未能按照有关规定获取和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在承接业务和提供专业服务时，缺乏适当的专业胜任能力的；

- (五) 在执业过程中没有保持应有的关注、勤勉尽责的;
- (六) 违反保密原则,泄露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或其他关键敏感信息的;
- (七) 非执业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损害职业声誉的;
- (八) 向公众传递信息以及推介自己和工作时,夸大宣传提供的服务、拥有的资质,贬低或无根据地比较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未能诚实、实事求是,损害职业形象的;
- (九) 在提供专业服务时,违反职业道德守则有关收费的相关规定的;
- (十)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守则的行为。

**第十二条** 会员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准则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 (一) 未按规定制定审计计划的;
- (二) 未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支持审计结论的;
- (三) 因过失出具不恰当审计报告的;
- (四) 未按规定编制、归整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的;
- (五)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
- (六) 与客户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七) 其他违反业务准则的行为。

会员执行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和相关服务业务,未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

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的，参照前款实施惩戒。

**第十三条** 会员违反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 (一) 未按规定制定质量管理制度的；
- (二) 未按规定制定政策和程序，以营造良好的环境支持质量管理体系其他组成部分的设计、实施和运行的；
- (三) 未按规定制定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
- (四) 未按规定制定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会计师事务所恰当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
- (五) 未按规定制定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业务并出具恰当报告的；
- (六) 未按规定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
- (七) 未合理保证项目组在出具业务报告后及时完成最终业务档案的归整工作并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业务工作底稿的；
- (八) 未制定监控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与质量管理制度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具有相关性和适当性并有效运行的；
- (九) 其他违反质量管理相关准则的行为。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转所、

继续教育、任职资格检查，以及综合评价等业务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及时向协会申报注销已离开行业不再执行业务或已死亡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应当给予公开谴责。

**第十六条** 会员违反注册管理和其他行业管理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一）注册会计师在办妥注册关系转入手续前，即在拟转入会计师事务所以注册会计师名义出具报告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各种形式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适用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混乱、虚报经营情况的；

（四）会员受到刑事处罚，不向协会报告及备案的；

（五）不履行按时足额交纳会费等会员义务，不接受行业管理的；

（六）未计提、未足额计提风险基金且未按照规定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七）未按规定进行业务报备的；

（八）其他违反行业管理方面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会员以减少审计程序，降低审计质量压价承揽

业务的，视情节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会员存在被非注册会计师实际控制情形，给予公开谴责；

会员存在通过网络平台或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给予公开谴责。

**第十八条** 会员在执业中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相应给予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惩戒。

**第十九条** 会员阻挠或拒绝协会的执业质量检查和调查，拒绝确认检查意见或沟通事项，应当给予公开谴责；存在不按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以及其他不配合检查工作情形的，视情节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第二十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惩戒：

(一) 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应予惩戒的行为的；  
(二) 在两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同一性质的应予惩戒的行为的；

(三) 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 违规行为发生后编造、隐匿、销毁证据的；  
(五) 拒不进行整改，拒绝执行惩戒决定的；  
(六) 其他应予以从重惩戒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惩戒：

(一) 初次违规并且情节轻微的；

- (二) 主动报告其违规行为的;
- (三) 主动配合查处其违规行为的;
- (四) 自觉纠正违规行为,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 (五) 其他应予从轻、减轻惩戒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会员在执业中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训诫、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惩戒的, 协会应当对其进行强制培训并责令限期整改。强制培训的时间不少于40个学时, 强制培训费用由受到惩戒的会员承担。限期整改的期限一般不少于1个月、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会员必须在限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进行整改的书面材料。

**第二十三条** 会员受到行业惩戒、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协会将其惩戒或处罚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并可向相关使用方提供。

**第二十四条** 协会理事会下设惩戒委员会, 惩戒委员会负责对协会秘书处和检查调查委员会查处的违规行为实施惩戒。

**第二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为惩戒委员会的常设执行机构, 负责办理惩戒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 (二) 审议有关行业自律惩戒方面的制度和办法;
- (三) 审议对会员违规行为的检查报告或者调查报告, 作

出拟惩戒决定；

（四）听取拟被惩戒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五）审议作出惩戒决定；

（六）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业自律惩戒方面的相关政策建议；

（七）监督行业自律惩戒决定的执行；

（八）审议其他与惩戒相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二）与本案当事人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协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和检查调查委员会查处的违规行为，由协会秘书处向惩戒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

**第二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惩戒委员会的决定，以协会名义向当事人发送惩戒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初步认定的违规事实、拟作出的惩戒种类、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可在收到惩戒告知书后的 8 个工作日内，向惩戒委员会提交书面的陈述和申辩理由；当事人逾期不提交的，视为

放弃陈述与申辩权利，不影响作出惩戒决定。

在提交书面的陈述和申辩材料后，当事人可以要求向惩戒委员会作口头陈述。

惩戒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可以要求当事人到惩戒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询问。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惩戒委员会应当采纳。

**第二十九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通过召开会议做出决定，经投票表决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认会员有本办法规定违规行为的，作出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决定；

（二）确认会员违规事实不成立，或虽然违规但情节轻微的，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应当予以惩戒的，作出撤销案件或不予惩戒的决定。

**第三十条** 决定通过后，惩戒委员会应当以协会的名义制作惩戒决定书。惩戒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惩戒会员是个人会员的，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注册会计师证书号码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被惩戒会员是单位会员的，写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执业证书号码、办公地址以及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姓名；

（二）违规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三）惩戒依据和结论；

（四）不服惩戒决定，提起申诉的权利、期限；

（五）协会名称、印章和作出惩戒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惩戒决定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

惩戒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协会理事会下设申诉与维权委员会，负责受理会员对协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惩戒决定的申诉，由协会作出申诉审议决定。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惩戒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为申诉与维权委员会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办理申诉与维权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受理会员提出的申诉；

（二）负责申诉案件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复查与核实；

（三）负责提议召开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全体会议；

（四）负责申诉与维权委员会相关文书的制作、送达、整理归档；

（五）负责办理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二）与本案当事人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协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惩戒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惩戒决定书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申诉与维权委员会提起申诉，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当事人提起申诉的，不影响惩戒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提起申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惩戒决定书中载明的当事人；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三）属于申诉范围；

（四）未超过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申诉期限；

（五）有具体的申诉请求或足以推翻原惩戒决定的新证据或者有原惩戒依据、程序错误的证据。新证据要有证据的来源和获取时间和方法的说明。足以推翻原惩戒决定的新证据是指在原惩戒程序中未提供过的或者虽在原惩戒程序中提供，但惩戒委员会在原惩戒决议时未加质证，影响惩戒结果的证据。

**第三十七条** 会员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可以不予受理其提出的申诉申请：

（一）提供的新证据经查实属于应当在原惩戒程序中提供而故意不提供的；

（二）提供的新证据明显不足以推翻原惩戒决定的。

**第三十八条** 会员向协会提起申诉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诉材料:

(一)申诉申请书,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申请人的姓名、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主任会计师姓名、以及申请人的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
- 2.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
- 3.申诉的要求和理由及相关的举证材料;
- 4.申诉人签名及申诉申请的日期。

(二)原行业自律惩戒决定书(复印件);

(三)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三十九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诉申请作出如下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一)申诉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予受理;

(二)申诉申请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或有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三)申诉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应当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诉申请。

**第四十条** 申诉受理后,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主任委员可要求当事人到会作有关说明或陈述。当事人也可以要求向申诉委员会作口头陈述。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应当采纳。

**第四十一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应当通过召开会议作出申诉审议决定，申诉与维权委员会议投票表决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原惩戒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原惩戒决定主要事实认定清楚，次要事实认定不清或不成立的，补正原决定；

（三）原惩戒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依据错误，或程序严重不适当的，撤销原惩戒决定，对相关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查和核实后，重新作出惩戒决定；

（四）原惩戒决定认定事实不成立的，撤销原惩戒决定，作出不予惩戒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申诉审议决定通过后，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应当以协会的名义制作申诉审议决定书。申诉审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是个人会员的，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注册会计师证书号码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申诉人是单位会员的，写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执业证书号码、办公地址以及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姓名；

- (二) 申诉请求和理由;
- (三) 申诉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四) 申诉审议依据和结论;
- (五) 协会名称、印章和作出申诉审议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申诉后的两个月内作出申诉审议决定。

**第四十四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的申诉审议决定是最终惩戒决定。改变原惩戒决定的，惩戒决定自申诉审议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维持原惩戒决定的，原惩戒决定的生效日不变。

**第四十五条** 申诉审议决定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

**第四十六条** 会员的违规行为及最终惩戒决定，应当记入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协会应将涉及惩戒会员的检查档案与惩戒决定书等一同归档，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保管。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是指被投诉、被立案调查、被惩戒的会员。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需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4月4日发布的《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会协〔2018〕38号）同时废止。